**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成立验收组并实地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柳庄乡边段庄村，占地面积2600m2，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新乡市卫辉市柳庄乡边段庄村建设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于2020年6月委托山东永宏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告表[2020]26号。并于2020年10月29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781MA9F4YW561001W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验收。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设备调试。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至27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11月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5万元，占总投资的4.8%；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8%。

### （四）验收范围

###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了1台数控激光切割机和2台数控加工中心，与原环评报告对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但目前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达到年产200套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75%产能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采取的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300天。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3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3m3/d（9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3/d（72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3-N、BOD5和TP等。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250mg/L、NH3-N 25mg/L，BOD5150mg/L，TP4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0216t/a、SS 0.0180t/a、NH3-N0.0018t/a、BOD50.0108t/a，TP0.0003t/a。针对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化粪池（4m3）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后期管网铺设到位，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使用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焊接和切割工序固定区域，并在焊接、切割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和焊接烟尘共同使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工程噪声源强在7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

含油废抹布。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①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与速率分别为：8.0mg/m3、0.034kg/h，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要求1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不大于3.5kg/h的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03mg/m3，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5mg/m3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3-N，SS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43dB(A)，经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SO2、NOx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1t/a，项目在卫辉市区域内实行颗粒物排放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036t/d、NH3-N 0.000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饲料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生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卫辉市民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签名表